天晟醫院　人體研究審查委員會　委員遴選辦法

壹、遴選資格

|  |  |
| --- | --- |
| 職務 | 任用條件 |
| 委員：   * 醫事專業人員 * 法律專家 * 社會工作人員 * 社會公正人士 * 非院內人員 | 願意公開他/她的全名，職業和服務機構。  依據個人能力、倫理或科學的知識與專業，必須願意對IRB的工作付出時間和心力。 |

貳、專業資歷

|  |  |  |  |
| --- | --- | --- | --- |
| 職務 | 學歷 | 經歷 | 教育訓練證明 |
| 醫療科技人員 | 大學以上學歷 | 從事臨床相關事務。 | 參加GCP及IRB講習或研討會等相關證明。 |
| 法律專家 | 大學以上學歷 | 法律相關事務。 |
| 社會工作人員 | 大學以上學歷 | 社工相關事務。 |
| 社會公正人士 | 國中以上學歷 |  |
| 非院內人員 |

參、人員聘任

3.1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任命之。

3.2委員7-15人，其遴聘由主任委員提名，經院長聘任。除有關醫療科技人員外，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研究機構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且不得全部為單一性別，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3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3.4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負責協助處理委員會業務。

肆、人員異動

4.1現有委員：IRB工作人員在委員任滿調查委員續任意願。

4.2有意續任：IRB工作人員彙整統計委員過去審案記錄(是否經常延遲繳交審查意見)、審查會議出席率及參加講習相關訓練課程。

4.3無意續任：不續任之委員得推薦遞補委員名單供主任委員參考。

4.4委員增聘或改聘：委員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名經院長同意聘任。委員的任用是依據個人能力、倫理或科學的知識與專業，必須願意對IRB的工作付出時間和心力，將新委員候選人之履歷表及有意願擔任委員之名單彙整後呈報主任委員核示。